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債 務 人 廣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志仲

人

債 務 人 徐惠珍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零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 
02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  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  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0 附註：  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